

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 维权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华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关于“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2026-ZB-CS1072)由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华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由乙方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项目款项分两次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70%暨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陆佰元整(¥:208600.00)，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5%暨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玖佰元整(¥:14900.00)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若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并通过验收以下服务内容：1. 专职维权工作人员工作日按服务要求在岗接访，完成咨询总量的50%及以上；2. 完成妇女儿童一对一及团体心理辅导总工作量的70%及以上；3. 完成普法宣传活动总工作量的10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截至11月30日项目的总结报告和支付尾款的申请，同时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再支付项目总价款30%暨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肆佰元整（¥:89400.00）。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开户名称：陕西华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安长乐中路支行；账号：806970301421002528）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

四、服务内容及承诺

（一）服务内容

1. 打造一站式咨询服务平台，配备专职维权工作人员工作日在维权中心正常在岗工作；服务内容涵盖法律政策解读、婚姻家庭关系调适、12338热线服务、心理咨询等领域，发挥维权中心阵地服务作用，接访率达到100%，群众满意率 $\geq 90\%$ 。服务期限内全年咨询量预计不少于800人次。

2. 为妇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心理辅导专项服务，为妇女儿童提供一对一或团体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师每周在维权中心值班不少于2天，项目执行期预计服务不少于120人次，单次不超过2小时，服务时间预计不少于240小时。

3. 深入学校、社区及农村地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0场。

4. 深入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调研工作，形成1份有价值的调研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乙方须配备具备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能力、有基层矛盾纠纷调解经验的工作人员。

2. 全程服务：合同存续期间，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须按服务内容要求全程在岗。各项服务任务指标达标后，乙方仍需持续为群众提供维权接待、心理辅导等相关服务，并积极配合参与普法、心理等各类活动。

（三）服务时间安排

1. (2026年6月)：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工作流程。组建服务团队并用两周时间进行培训工作。同步开展热线接听、来访接待及法律咨询服务。
2. (2026年7月-9月)：组织进社区和农村地区开展不少于5场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目标群体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开展专项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开展心理团辅和一对一个案咨询服务。
3. (2026年10月-11月) 复盘总结前期工作经验，调整优化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形成中期总结报告。组织进社区和农村地区开展不少于5场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目标群体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开展心理团辅和一对一个案咨询服务。
4. (2026年12月-2027年2月) 深入学校、社区、农村地区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持续开展心理团辅和一对一个案咨询服务。
5. (2027年3月-2027年4月) 开展形式多样、覆盖面广的普法宣传活动，扩大宣传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心理团辅和一对一个案咨询服务。
6. (2027年5月-2027年6月) 梳理工作经验，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服务长效机制，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形成项目结项报告。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服务。
- 3、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交付要求或者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合同限定的日期内完成整改，如果经过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按照不符合标准的服务量占总服务量的比例扣除项目款作为违约金。如果未达到验收标准，将按违约处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心退还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种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露给其他方；

(二)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合同地址派员递送
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正式接
收；

(三)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合同书
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
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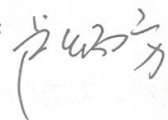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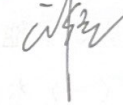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华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2日